

习近平出席第六届东方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并致辞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9月3日应邀以视频方式出席第六届东方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并致辞。

习近平指出,今天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6周年纪念日。国际社会应该坚定捍卫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成果,维护历史真相,坚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今年6月,我同普京总统成功举行视频会晤,共同宣布《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延期,就加强中俄战略协作和全方位务实合作等重大问题达成新的共识,新时代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动力十足、前景广阔。

习近平强调,当前,世界格局深刻变革,新冠肺炎疫情起伏不定,世界经济艰难复苏。东北亚区域合作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重要机遇。各方应该立足地区,放眼世界,共克时艰,同谋发展。

我们要在应对疫情挑战方面相互助力,加强疫苗研发、生产合作,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坚决反对将疫苗和病毒溯源问题政治化,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我们要在推进互利合作方面持续发力,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同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合作,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我们要在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方面形成合力,通过对话沟通弥合分歧,凝聚共识,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携手建设和谐安宁的共同家园。

习近平指出,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华诞,中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方愿同各方一道努力,秉持真正的多边主义,讲信修睦,合作共赢,向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稳步迈进。(致辞全文见二版)

第六届东方经济论坛9月2日至4日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论坛主题为“世界变局背景下的远东新机遇”。



9月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以视频方式出席第六届东方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并致辞。

新华社记者 黄敬文摄

国务院印发《若干措施》 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指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若干措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出19项措施,具有5方面特点:一是提升贸易便利度。开展贸易进口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

允许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二是提升投资便利度。加大对港澳投资开放力度,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到自贸试验区。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允许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开展法定检验。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三是提升国际物流便利度。推进开放通道建设,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城市的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该城市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鼓励自贸试验区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研究出台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文件。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将《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部分管理事项,

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部门。四是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便利度。进一步丰富商品期货品种,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五是探索司法对贸易投资便利的保障功能。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通过司法实践积累经验,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支撑。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明确对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仲裁业务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

《若干措施》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各自贸试验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安排,主动服务大局;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各地区、各部门要简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程序和要求,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自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各地区、各自贸试验区要承担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举措接得住、落得准、推得开。

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赋能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大改革

9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9月3日,中国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将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

差异化制度安排

这位负责人表示,北京证券交易所立足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总体平移精选层上市、交易、转板等基础制度,坚持合适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形成一套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差异化制度安排。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将示范引领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推动中小企业更早熟悉、更早进入资本市场,培育公司治理文化和信息披露意识。北京证券交易所还将在交易所公司制改革等方面作出积极尝试。

北京证券交易所未来的服务定位、市场运行、投资者结构、主要基础制度安排等都有着显著的中小企业特色,与沪深交易所差

别较大。在上市标准、发行制度、信息披露、退市等方面也颇具特点,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选择。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注册制及相关基础制度得到市场检验、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功能更好发挥,是深化新三板改革,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基础。

切实把好“入口关”

据介绍,在融资准入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突出创新型中小企业经营特点,总体平移精选层发行条件以及有关盈利能力、成长性、市场认可度、研发能力等方面的上市条件,提升包容性和精准性。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增上市公司来源于在新三板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通过完善公开发行、定向发行融资机制,丰富市场融资工具,提供直接定价、询价、竞价等多种定价方式,进一步贴合中小企业多元化需求。

北京证券交易所将试点证券公开发行注册制,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从中小企业实际情况出发,强化制度针对性、精准性和包容性,压实各方责任,提高违法成本,强化投资者保护,审核注册各项安排与科创板、创业板总体保持一致,切实把好“入口关”。

(下转第三版)

本报评论员

一国的经济活力,体现在既有参天大树,也有遍地小树小苗,万树争流,千帆竞逐。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明确指出“我国中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善于迎难而上、自强不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均对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作出重要部署。

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来看,中小企业发展技术路线尚未定型,盈利模式尚未稳定,尤其需要资本的支持,资本市场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是国际市场的成熟经验。而科技创新也离不开用市场的力量来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另外,长期以来,我国金融体系中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的占比仍然偏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充分发挥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的独特作用,加快创新资本形成,促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截至目前,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共计4467家,总市值超86万亿元。我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但是客观讲,对中小企业的覆盖面还不够广。资本市场进一步增强强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全文如下。

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坚持国家统筹、上下联动,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问效,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全面保护好古代与近现代、城市与乡村、物质与非物质等历史文化遗产,在城乡建设中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弘扬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下转第二版)

导读

共享数字贸易发展新机遇

专项债须提速提效并重

期待智慧家居更“聪明”

欧元区价格指数创十年新高

平台经济如何行稳致远

乳品消费进入“鲜”时代